

环境纠纷案例

贵州省环境保护局

赵永康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1605
99

环境纠纷案例

贵州省环境保护局

赵永康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内 容 简 介

本书收集了近几年来全国环境纠纷案例共88件，较详细地介绍了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违法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还探索了我国环境纠纷案件的处理规律和方法。本书对强化环境管理，普及环境保护法规知识有一定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本书可供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工矿企业、乡镇企业管理干部及司法部门工作人员，有关大专院校师生作参考。

环境纠纷案例

贵州省环境保护局

赵永康 编

责任编辑 刘大激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区东兴隆街69号

三河县二百户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89年2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32

1989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6 1/2

印数：1—8,000 字数：155千字

ISBN 7-80010-290-4/X·184

定价：1.95元

序

在建立和完善环境法规的同时，实施、落实环境法规是当前环境法制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和薄弱环节。只有在现实生产、生活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规，才能真正发挥环境保护法的权威，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发展。

为了保证环境保护法规的实施，除了加强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外，还必须充分发挥司法机关的强制作用。

《环境纠纷案例》是贵州省环境保护局赵永康同志收集了近几年我国发生的一些重大的环境纠纷案件汇编而成。他把各种案件按法律责任分类整理，并加了一些评注，这是一件十分有益的工作。《环境纠纷案例》将为各地环境保护部门、工矿企业、乡镇企业以及司法部门的干部、职工和各类管理人员处理环境纠纷提供丰富的实例。希望能有助于环保执法工作的开展

曲 格 平

1987年4月28日

前 言

环境问题，是当今世界各国所面临的重大问题。

在我国，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地得到发展，环境法制建设也正在逐步加强和完善。实践说明，要搞好环境保护，就必须加强环境法制建设和法制宣传教育，依法对环境实行监督和管理。

我在多年从事环境管理和环境法律事务工作中，从全国各地近几年发生较为典型的、重大的、以及具有一定实际意义的环境纠纷案件中收集了部分案件，有的环境案件还进行了实地调查、反复核实，经过两年多时间，撰写了这本《环境纠纷案例》奉献给读者，希望能为我国环境法制建设和法制管理尽到一点微薄之力。

本书共收集了88个案件，根据案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分为综合案例、行政责任案例、民事责任案例、刑事责任案例和错判案例五个部分。书中对较有典型和某些实际意义的案例，还加了编者按，为读者了解和认识环境法规有所帮助。

《环境纠纷案例》一书为适应当前环境保护的普及宣传教育，加强环境监督和管理，加强环境法制建设的需要而编写的。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环境保护局、贵州省环境保护局领导的重视和关切。国家环境保护局曲格平局长在百忙中为本书杜撰了“序”。全国政协副主席赵朴初先生为本书题写了书名，给本书增添了风采。

本书承中国政法大学罗典荣教授，北京大学程正康副教

授、贵州大学孙尔琪副教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宝贵意见。同时杜阳振、王才庚、孟宪文、杨继盛、尹尊严同志对本书进行了业务指导，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本书出版过程中，受到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的关怀和支持，在此也向他们致谢。

本书囿于编者水平，加之资料匮乏，时间仓促，而且对具有涉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环境纠纷案例的杜撰尚属探索尝试之作，因而难免有误，在此恳切读者批评指正，予以赐教。

赵 永 康

1987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案例

苏州法院公审严重污染环境的重大责任事故

案件.....	(1)
湖南湘潭钢铁厂漏油污染湘江被罚款.....	(4)
贵州省一次严重的汽油污染案.....	(6)
是谁被推上了被告席.....	(9)
一起重大农药污染环境案.....	(13)

第二部分 行政责任案例

福建尤溪县陈声远纵容抢砍国有林木被撤消

职务.....	(16)
红岩化工厂泄漏三氧化硫污染环境.....	(17)
剑江化肥厂排放液氨酿成重大污染事件.....	(19)
官僚主义导致的一起环境污染事件.....	(21)
灵川钢铁厂排放含氰废水肇事人被开除公职.....	(22)
泉水为何变色变臭.....	(24)
东山游泳馆氯气外漏酿成大祸.....	(26)
大连化工公司发生两次烟尘污染事故.....	(28)
决不允许向嘉陵江水源放毒.....	(30)
开阳磷肥厂扩建不执行“三同时”被责令停产 治理.....	(32)
保护旭水河关闭造纸厂.....	(35)
安顺毛巾厂改建工程违反“三同时”被暂停 拨款.....	(36)

江陵农药厂含砷废水使千人中毒.....	(38)
邵阳环保办公室断然解决多年遗案.....	(40)
平顶山电厂粉煤灰严重污染湛河受到经济 制裁.....	(42)
都匀毛麻纺织厂扩建工程违反“三同时”被责令 停产.....	(44)
四川省渡口市政府严肃查处攀钢焦化厂严重污染 事故.....	(46)
山东齐鲁石化公司为何要花打井费.....	(48)
长沙有机化工厂二氧化硫外逸受罚.....	(49)
巴拿马籍油轮原油污染赔偿案.....	(51)
湖北省政府责令武钢交纳拖延的排污费.....	(57)
抚顺矿机修厂环保治理合同逾期被罚.....	(58)
江西九江肉联厂虚报排污量被依法查处.....	(59)
贵州凯里纸厂长期污染巴拉河危害沿河群众.....	(60)
贵州省铜仁县古银杏树无辜被伐.....	(63)
江苏顾明连兄弟枪杀珍禽丹顶鹤被处罚.....	(65)
擅自处理报废农药酿成大祸.....	(66)
湘潭市法院依法给环保部门撑腰.....	(68)
漠视环境保护法罚款数万元.....	(70)
淮阴制革厂废水污染养殖场被处以赔偿和 罚款.....	(72)
严肃查处金昌化工总厂污染农田重大环境 事故.....	(73)
广州外贸中心违法燃放鞭炮被处罚和通报.....	(74)
第二汽车制造厂环保设施长期闲置被处以 重罚.....	(76)
广东省环保局依法查处一起偷运土砒霜事件.....	(78)

安徽泾县严肃处理出售扬子鳄事件·····	(86)
株洲冶炼厂转嫁砷污染被重罚·····	(82)
一起无视环保法肆意倾倒废渣的污染事故·····	(84)
阳泉钢铁厂违法新建硅锰车间被停产罚款·····	(86)
发生在杭州富春江的三甲胺污染事故·····	(88)
贵州镇远黄磷厂污染风景区被罚款·····	(90)
依法对拒不服从环境监督的水城发电厂处以 重罚·····	(93)
江西贵溪水电厂非法向信江河内排污受罚·····	(97)
桐庐三合镀锌厂污染水源被责令停产·····	(99)
贵州拖电厂肆意向环境排污引起重大环境 污染·····	(101)
湘潭市板塘区法院依法调解桔园污染官司·····	(103)
发生在汉水之滨的一宗环境污染案件·····	(106)
拔掉“钉子户”确保阿哈水库不受污染·····	(108)
上海市人民法院依法维持环保部门的行政 处罚·····	(110)
广州法院首次公审拖了两年多的环境案件·····	(113)
依法强制沈阳东方电镀厂缴纳排污费·····	(116)
套杀金丝猴 必定严惩·····	(119)
实事求是办理环境污染纠纷·····	(121)
普安铅矿污染何时休·····	(123)

第三部分 民事责任案例

陕西兴平县人民法院认真调解环境污染纠纷·····	(125)
一起拖了四年多的氨污染环境案得到调解·····	(129)
贵阳孟关农药厂污染水源赔偿三万多元·····	(131)
谁是无形凶手的纵容者·····	(133)
依法审理香港凯达企业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	(135)

上海活性炭厂污染环境被停产搬迁·····	(138)
依法调解使公害成无害·····	(140)
严格执行环保法规使龙泉养殖场起死回生·····	(144)
养鱼承包户依法得到污染损害赔偿·····	(147)
一起未完结的环境污染案件·····	(149)

第四部分 刑事责任案例

盗伐森林 国法不容·····	(152)
严厉打击滥伐森林的罪犯·····	(154)
发生在广西天峨板花林场的哄抢林木案·····	(156)
云南发生重大山林火灾罪犯栗周荣被判刑·····	(159)
倪育开违章漏油污染长江水域被判刑两年·····	(162)
在自然保护区毒杀野生珍禽是犯罪·····	(163)
冷志中猎杀大熊猫难逃国法·····	(165)
陕西洋县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猎杀珍禽朱鹮案·····	(167)
毒杀珍禽 追究刑律 罪有应得·····	(169)
非法捕杀珍兽白暨豚者依法制裁·····	(171)
白天鹅惨遭杀戮 肇事者科以刑律·····	(172)
何廷周捕猎金丝猴难逃法网·····	(174)

第五部分 错判案例

一宗由中央领导同志干预处理的环境污染	
纷案·····	(176)
一宗处理不公正的环境官司·····	(180)
福建龙岩地区法院依法纠正一起错判的环境污	
染案·····	(183)
郭合生犯有扰乱社会秩序罪吗·····	(185)
浙江金华地区中级法院依法办案纠正错判的	
环境污染纠纷案·····	(187)
安徽省怀宁县人民法院依法改判环境污染纠	

纷案.....	(189)
湖南溆浦县环境污染纠纷案重新得到公正	
判决.....	(191)
他们犯有“反革命破坏罪”吗.....	(195)

第一部分 综合案例

从总的案例中，我们挑选了五个比较典型的案例作为第一部分，它们分别属于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希望读者通过这一部分综合案例的阅读，能够对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应负什么法律责任，适用哪种法律处理，有一个大概的了解，便于摸索各类案件处理的规律和方法。

苏州法院公审严重污染 环境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

1979年10月27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公开审理了一起严重污染环境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依法判处被告张长林有期徒刑二年。此案在我国引起了比较大的反响，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颁布后，我国司法机关首次受理的环境污染案件。

案件的发生

1979年9月12日，苏州市人民化工厂工人张长林在下午3时半因需打油入库要加班，但他又以其妻要去上海参观，小孩无人照料为由，要求临时回家安排家务，在征得仓库领导

同意之后，张长林于3时50分提前把存放的液体氰化钠（含氰化钠30%）150吨贮槽与8吨贮槽之间的阀门打开，采取虹吸方法，向8吨贮槽打液。4时10分，张长林未将此事告知任何人，就返回家中，于6时左右再返厂后又直接去打油码头加班，8时多下班离厂回家。因张长林忘记关闭液氰吸料阀门，8吨贮槽吸满后，液氰便大量外溢，通过防护墙的洞孔流入排水沟，进入市区运河。直到第二天早晨7点多钟被其他工人发现才关闭阀门，但液氰已整整外流了一夜。据统计，溢出液氰达28吨。

由于液氰中含有30%的剧毒氰化钠，大量液氰流入河道，使苏州市郊和吴县部分水域受到严重污染。事件发生后，虽经厂方沿河撒放10.8吨硫代硫酸钠进行中和、消毒，但据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和卫生防疫部门9月13日在该厂排放口100米范围内进行分析测定，水中氰化钠含量高达47毫克/升，超过国家地面水标准含量的940倍。在苏州市运河下游的人民桥、下津桥、渡僧桥、横塘大头桥测定，一般均超标几十倍之多，危害区域达10公里。这次环境污染事故致使苏州人民化工厂损失34000余元，并使得市水产养殖场和吴县部分公社水域鱼塘的鱼、蚌大量死亡，使国家和集体渔业遭受了严重损失，同时由于氰化钠污染水体，对沿河两岸人们饮水和农业灌溉，以及当地水体环境造成了直接或潜在的危害。

公开审理

事故发生后，苏州市公安局立即立案进行侦察。经调查确认，贮槽的防护墙在施工建成后并无洞穴存在。因天长日久，平时人走过管道，松动水泥，就出现裂缝。张长林等人

未把裂缝堵住，也未向领导报告，反而用木棍捅开以排积水，对此张长林是应该负责任的。并查清氰化钠溶液的外溢量为28吨，作为定案依据。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认为，事故性质是严重的，根据环保法和刑法有关规定，被告已经构成犯罪，应追究其法律责任。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公开审理时，由审判长一人，再从化工部门请了两名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同时，也为被告指定了一位熟知人民化工厂生产工艺、操作规程的化工技术员作为被告的辩护人。

检察院在公诉书中认定被告张长林忽视安全生产，以致发生这次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同时指出，苏州人民化工厂企业管理混乱、劳动纪律松弛，没有接受前几次事故的教训，也是造成这次事故的因素。

被告张长林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表示认罪服法。被告辩护人在肯定被告犯罪事实、犯罪性质的基础上，为被告指出了几点从轻处罚的依据：（1）被告并非故意犯罪，本案系属被告玩忽职守，粗心大意所致。（2）厂内管理制度不健全，劳动力调配不当，安全措施不力。100多吨液体氰化钠剧毒物品一直在露天存放，阀门从未配锁，也没有装置安全设备，在工作中实际上只有被告一人当班操作，输送液体氰化钠也没有操作规程，这些问题领导是应负一定责任的。（3）事故发生后，被告能交待问题，认罪态度好。鉴于以上情况，建议法庭从宽处理。合议庭在充分考虑公诉人和辩护人的意见后，根据被告的犯罪事实和刑法115条规定，判处张长林有期徒刑两年。

湖南湘潭钢铁厂 漏油污染湘江被罚款

1980年7月27日，湖南省湘潭钢铁厂炼钢分厂发生了一起漏油重大事故，严重污染了湘江。

湘潭钢铁厂炼钢分厂的油库共有五个油罐贮存重油，供平炉炼钢使用。1980年7月26日下午六时，运来15罐重油，计750吨。计划将3号油库现存的450吨重油输送到5号油库，腾出3号油库来贮存运来的750吨重油。油库统一进行调度管理。在送油时，理应将不输油库阀关闭。但由于管理不善，检查时疏忽了。2号油库的阀门未关，致使重油向3号油库输送时全部流入了2号库。在8个小时的输油过程中，750吨的重油从2号油库顶部的6个孔位向外溢出。

事故发生后，该厂一未发出警报；二未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三未采取措施进行抢救，反而利用蒸汽热水将油全部赶入下水道，排入湘江。在风力和流水的作用下向四处扩散，漂浮于回水湾。据监测，回水湾水体含油量为 $0.14\sim 1\text{kg/m}^3$ ，对水域造成了严重污染。同时，也严重影响到湘潭市饮用水厂的澄清池、净化池，直接威胁全市人民的饮水。

多年来，湘钢经常向湘江任意排放未经处理的含油污废水，严重污染湘江水系，使水体水质日趋恶化，虽经环保等部门督促，但均未能引起该厂领导的重视。在这次污染事故发生前，油库管理相当混乱，劳动纪律松弛。主管油库的

炼钢分厂，只知要油，对其他问题很少过问。该厂每月油库的数字极不准确，每年有上百吨油不知去向，成了一笔糊涂帐。

事故发生后，湘潭市委、市政府极为重视，一方面责成环保等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另一方面决定对肇事人员及厂领导进行处罚，以杜绝类似污染事件的再次发生。

1980年10月，湘潭市委、市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第三十二条规定，决定对该厂罚款30元。同时又根据《湖南省排污收费办法》第三条第六款规定，收取该厂事故排污费2.5万元。根据《湖江水系保护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一、二、五款规定，对湘潭钢铁厂主管生产的副厂长罚款50元，炼钢分厂厂长罚款30元。

贵 州 省

一次严重的汽油污染案

1982年12月5日，贵州省贵定县的省石油公司麻芝铺油库约500多吨汽油溢出，造成汽油污染环境的严重事件。

事故的起因

贵州省贵定县麻芝铺油库，是贵州省商业部门最大的一座油库，于1970年建成投产，库容量为10万 m^3 ，可贮油7万多吨。油库分甲、乙、丙三区，甲区为贮油区，乙区为供油区，丙区为生活区，其中乙区座落在山坡上，安有三个油罐，每罐可贮油100 m^3 。1号、2号油罐装汽油，3号油罐装柴油。

1982年12月5日，油库业务科长向润民替该科工人石菊香值夜班。当班中，向润民从甲区向乙区放油，待1号罐罐满后即将油闸关闭。接着向2号油罐输汽油。由于当时油路中断，向润民又要处理其他事情，不便久等，但又忘记把2号油罐闸关闭，就于晚上9时左右离开了工作现场，过后也没有再检查一下工作现场。过不久，输油管油路通畅，2号油罐满后即从罐顶量油孔溢出，直至翌日晨7时才被发现，连续跑油达9个小时。据统计，共跑油530吨，损失达32.1万元。